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585-89-01-6400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 分 14.727 秒, 31 度 29 分 58.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3）24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p>太仓市双凤镇双凤工业园主要分为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和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414.97 公顷。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属于工业用地，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的规划范围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杨林路、北至袁门泾，总用地面积 258.45 公顷。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其中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不含电镀工序，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不含化工合成工序。</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2、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塑料颗粒（PVC 塑料粒子），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规划相符，满足三线一单及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处置率 100%，零排放。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园企业不得自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大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计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生产工作，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p>		

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90m（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8号，处于G204至吴塘之间，位于杨林塘北岸，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20米），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 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 离 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 (太仓 市)清水 通道维 护区	水质水 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南; 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侧约5.4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 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 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 积	方位/距离 (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 省级湿地公 园	湿地生态 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侧; 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

位数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8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4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2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水质达标率100%。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用地导向	杨林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中未经许可禁止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8号，处于G204至吴塘之间，位于杨林塘北岸，据《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20米，不在杨林塘生态管控范围内。	相符

				区内 33.33 公顷基本农田:注重开发时序, 在未经批准改变土地性质前,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8、《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禁止开发, 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 附近不涉及基本农田。	相符
				区内绿地、水域 26.84 公顷; 禁止转变用地性质, 不得随意开发利用。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规划区内, 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产业导向		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业;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粒子, 不涉及电镀工序。	相符
				新材料、生物技术与医药;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含化工合成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粒子, 不涉及化工合成工序。	相符
				其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相符
		基础配套设施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双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辅料使用		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机械设备制造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物耗能耗		工艺废气中有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且无法做到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总量控制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保护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现有电镀企业只允许在不新增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前提下优化现有电镀规模与镀种类别，提升电镀工艺与装备，强化电镀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袁门径南侧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大气和噪声污染的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项目准入要求。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不涉及	相符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8号，距离太湖70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空调机组配件、机械部件、汽车零部件、节能部件，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p> <p>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p>			

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颗粒，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p>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7。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双凤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在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7。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使用。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集气装备与注塑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leq 3\text{kg/h}$ ，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到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生产塑料颗粒，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不涉及生产和使用含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关要求。

10、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建设时需铺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将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1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粒子、塑料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共开展 3 次 环保手续，具体如下：</p> <p>（1）2004 年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计〔2004〕172 号）。建设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村 12 组，审批内容为：年产 PVC 塑料粒子 2000 吨，PE 塑料粒子 1000 吨。该项目于 2005 年 9 月 5 日通过了太仓市环境环保局的环保竣工验收（太环计〔2005〕197 号）。（该项目现已停产）</p> <p>（2）2010 年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增加塑料捏合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计〔2010〕343 号）。建设地址为：太仓市浮桥镇老闸新华路，审批内容为：年产塑料捏合剂 1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9 月通过验收（验收申请登记卡）。（该项目现已停产）</p> <p>（3）2019 年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9〕142 号）。建设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塑料颗粒 10000 吨。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大气、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 年 6 月 15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30133 号）。</p> <p>企业考虑到市场需求及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扩建塑料颗粒 12000 吨。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241 号，项目代码：2305-320585-89-01-640063）；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新增年产塑料颗粒 12000 吨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全公司占地面积为 8274.24m²，建筑面积为</p>
------	---

9966.45m²。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1#车间）进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塑料颗粒（PVC 塑料粒子）100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塑料颗粒 12000 吨/年。；

总投资额：20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

建筑面积：现有项目建筑面积为 5569.49m²，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4396.96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员工 80 人；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

3、建设内容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0m ²	4396.96m ²	+4396.96m ²	用于塑料颗粒（PE 阻燃母粒）的生产（本项目），1 层用于生产，2 层用于原料以及成品储存
	生产车间（2#）	5569.49m ²	5569.49m ²	0m ²	用于塑料颗粒（PVC 塑料粒子）的生产（现有项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1500m ²	+1500m ²	用于原辅料的存放
	成品仓库	1000m ²	2000m ²	+1000m ²	用于成品的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30m ²	+1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60m ²	+50m ²	危险废物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0m ²	500m ²	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客。位于2#车间2层																																									
公用工程	给水	1500t/a	2400t/a	+900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1920t/a	+72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00万 kW·h	220万 kW·h	+120万 kW·h	市政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	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	新增一套滤芯除尘设备	无组织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候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候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及15米高排气筒	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t/a	1920t/a	+720t/a	生活污水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无变化	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30m ²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10m ²	60m ²	+50m ²	安全暂存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p>4、产品方案</p> <p>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colspan="3">设计产量 (t/a)</th> <th rowspan="2">运行时间</th> </tr> <tr> <th>扩建前</th> <th>扩建后</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塑料颗粒 (PVC 塑料粒子)</td> <td>10000</td> <td>10000</td> <td>0</td> <td rowspan="2">7200 小时/年</td> </tr> <tr> <td>2</td> <td>塑料颗粒 (PE 阻燃母粒)</td> <td>0</td> <td>12000</td> <td>+12000</td> </tr> </tbody> </table> <p>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p> <p>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原辅料名称</th> <th rowspan="2">规格、组分</th> <th colspan="3">年消耗量 (t/a)</th> <th rowspan="2">最大储存量 t/a</th> <th rowspan="2">储存方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扩建前</th> <th>扩建后</th> <th>变化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VC 树脂粉</td> <td>聚氯乙烯，钙粉，稳定剂，CPE，ACR，增白剂，润滑剂（石蜡）</td> <td>4600</td> <td>4600</td> <td>0</td> <td>200</td> <td>堆放</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颗粒 (PVC 塑料粒子)	10000	10000	0	7200 小时/年	2	塑料颗粒 (PE 阻燃母粒)	0	12000	+12000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钙粉，稳定剂，CPE，ACR，增白剂，润滑剂（石蜡）	4600	4600	0	200	堆放	-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料颗粒 (PVC 塑料粒子)	10000	10000	0	7200 小时/年																																									
2	塑料颗粒 (PE 阻燃母粒)	0	12000	+12000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组分	年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钙粉，稳定剂，CPE，ACR，增白剂，润滑剂（石蜡）	4600	4600	0	200	堆放	-																																						

2	PE 树脂 粒子	聚乙烯	0	6000	+6000	200	堆放	
3	三氧化二 锑	三氧化二锑	0	2000	+2000	50	堆放	
4	氢氧化铝	氢氧化铝	0	2000	+2000	50	堆放	
5	氢氧化镁	氢氧化镁	0	1000	+1000	50	堆放	
6	碳酸钙	碳酸钙	2200	3200	+1000	50	堆放	-
7	增塑剂	邻苯二甲酸二(2-乙 基乙)酯	2700	2700	0	50	堆放	-
8	稳定剂	/	200	200	0	10	堆放	-
9	色浆	/	100	100	0	5	堆放	-
10	阻燃剂	有机次磷酸盐	130	130	0	5	堆放	-
11	其他助剂	/	130	130	0	5	堆放	-
12	液压油	/	0	1.5	+1.5	0.15	堆放	-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 树脂	中文名: 聚乙烯; 外文名: polyethylene; 化学式: (C ₂ H ₄) _n ; CAS 登录号: 9002-88-4; EINECS 登录号: 618-339-3; 熔点: ~110℃; 水溶性: 不溶; 密度: 0.91~0.97g/cm ³ ; 外观: 低分子量为无色液体, 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 闪点: 270℃	可燃	无资料
三氧化二锑	别名: 三氧化锑; 化学式: Sb ₂ O ₃ ;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分子量: 291.518; CAS 登录号: 1309-64-4; EINECS 登录号: 215-175-0; 熔点: 655℃; 沸点: 1550℃; 密度: 5.20g/cm ³ ; 溶解性: 溶于浓盐酸、硫酸、碱溶液和热的酒石酸溶液, 微溶于水、稀硝酸和稀硫酸	不可燃	无资料
氢氧化铝	化学式: Al(OH) ₃ ; 分子量: 78.004; CAS 登录号: 21645-51-2; EINECS 登录号: 244-492-7; 熔点: 300℃; 水溶性: 不溶; 密度: 2.40g/cm ³ ; 外观: 白色非晶形的粉末; 溶解性: 不溶于水和醇, 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无资料	无资料
氢氧化镁	化学式: Mg(OH) ₂ ; 外观: 白色无定形粉末或无色六方柱晶体; 密度: 2.36g/cm ³ ; 分子量: 58.320; CAS 登录号: 1309-42-8; EINECS 登录号: 215-170-3; 熔点: 350℃; 水溶性: 几乎不溶;	无资料	LD ₅₀ : 8500mg/kg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2780mg/kg (大鼠引入腹膜); LD ₅₀ : 8500mg/kg (小鼠口服); LD ₅₀ : 815mg/kg (小鼠引入腹膜)。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俗称石灰石, 白色固体状, 无味、无臭。相对密度 2.71, 825~896.6℃分解, 在约 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熔点 1339℃, 难溶于水 and 醇。	不可燃	无毒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 具有特殊的气味; 相对密度 881kg/m ³ (15.6℃); 闪点 204℃; 爆炸上限 0.9; 爆炸下限 7.0。	易燃	无资料

5、建设项目设备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是否依托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挤出机	/	7	7	0	否	位于 2# 车间
2	高速混合机	/	7	7	0	否	
3	低速冷混机	/	6	6	0	否	
4	振动筛	/	7	7	0	否	
5	空压机	/	1	2	+1	否	
6	滤筒除尘装置	/	2	2	0	否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否	
8	混合机	KCH110	0	5	+5	新增	位于 1# 车间
9	锥双喂料机	/	0	5	+5	新增	
10	75 双螺杆挤出机	KCJ75	0	5	+5	新增	
11	180 单螺杆挤出机	KCJ180	0	5	+5	新增	
12	风冷模面切粒机	/	0	5	+5	新增	
13	冷却料仓	/	0	5	+5	新增	
14	滤筒除尘装置	/	0	2	+2	新增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新增	
16	风机	/	0	1	+1	新增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50 人，扩建项目新增 30 人，扩建后全厂共 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900t/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 (t/a)
生活用水	办公	3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100L/d·人	900
合计			900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720	接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接管废水排放量合计		720	/

7.3 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2-2 所示。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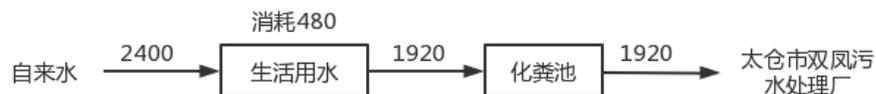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1#车间（和现有项目相对独立，现有项目位于 2#车间），共两层，一层用于生产，二层用于原料以及成品的储存。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内部规划设置混料区、挤出造粒区、切粒区、冷却料仓、检验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功能区。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危废仓库均相对独立；生产车间各个工段的操作区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工作人员日常生产作业，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东北侧，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8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苏州双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杨林路为杨林塘，西侧为苏州希普拉斯新材料有限

	<p>公司，北侧为强龙电信设备有限公司，隔空地为七浦塘。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地南侧的居民点（东车浜），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285m。</p> <p>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p> <p>废气达标考核位置：2#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内。</p> <p>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p> <p>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房边界外1m处。</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p> <p>塑料颗粒（PE阻燃母粒）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PE树脂、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碳酸钙] --> B[投料] B -.-> C[G1、S1、N] B --> D[混料] D -.-> E[N] D --> F[挤出造粒] F -.-> G[G2、S2、N] F --> H[风冷切粒] H -.-> I[N] H --> J[检验] J -.-> K[S3] J --> L[冷却包装] L --> M[成品] </pre> </div> <p>图 2-3 塑料颗粒（PE 阻燃母粒）生产工艺流程</p> <p>工艺简介：</p> <p>投料、混料： 人工将 PE 树脂、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碳酸钙按照 6:2:2:1:1 的比例加到混合机里面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颗粒状（粒径在 3-5mm），混</p>

合过程中混合机是密闭状态。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废包装袋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挤出造粒：混合后的物料通过锥双喂料机喂入到双螺杆挤出机，螺杆挤出机采用全自动电脑温控，加热温度区间为 180~200℃（采用电加热）。将混合后的物料加热到熔融状态，由螺杆的推力连续不断地将熔融料经过滤丝网后从模口挤出，挤出料呈条状。此过程产生含挤出废气 G2、废过滤网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风冷切粒：双螺杆挤出机挤出的塑料条由设备牵引通过自动调速的风冷模面切粒机进行风冷切粒，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由切粒机自动调速确定，切粒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中。该过程杆挤出机从挤出再到切粒最后通过密闭管道通进入冷却料仓中，以上过程均为密闭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冷却包装：切粒后的塑料颗粒冷却到室温后进行打包，包装后的产品经人工校核后进行码垛入库。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及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去向/处理方式
废气	投料粉尘 G1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挤出废气 G2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废包装袋 S1	投料	/	收集后外卖
	废过滤网 S2	挤出造粒	/	
	不合格品 S3	检验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3日，现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28号，利用自建标准厂房生产，主要从事塑料颗粒（PVC塑料粒子）的生产。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塑料颗粒（PVC塑料粒子）10000吨；现有项目员工人数50人，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小时7200小时。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2-9：

表 2-9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评批复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实际生产能力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2004年8月10日 (太环计(2004)172号)	年产PVC塑料粒子2000吨，PE塑料粒子1000吨	2005年9月5日太环计(2005)197号	已停产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增加塑料捏合剂项目建设项目	报告表	2010年8月20日 太环计(2010)343号	年产塑料捏合剂1000吨	2010年9月通过验收(验收申请登记卡)	已停产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迁建塑料颗粒项目	报告表	2019年5月7日 太环建(2019)142号	年产塑料颗粒(PVC塑料粒子)10000吨	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大气、水、噪声自主验收；2020年6月15日获取了固体废物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30133号	正常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项目排污登记手续

企业现有项目于2022年03月2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7628092950002Y），有效期至2027年03月21日。

3.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塑料颗粒（PVC塑料粒子）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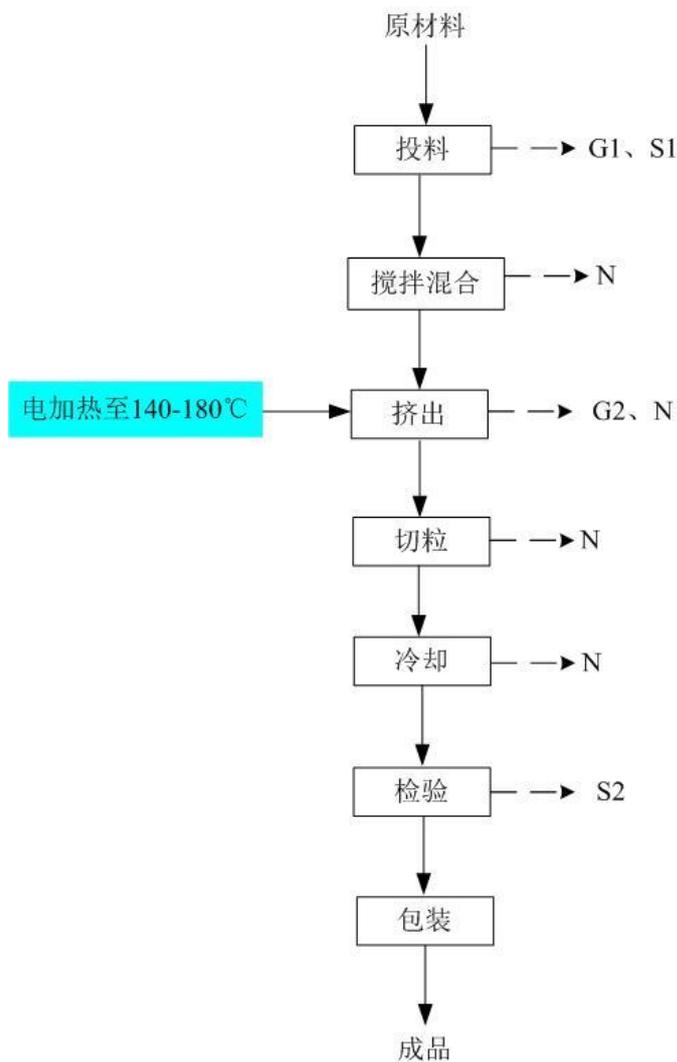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塑料颗粒（PVC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

投料： 将外购原料（PVC 树脂粉、增塑剂、碳酸钙、稳定剂等）按照一定比例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1、废包装袋 S1。

搅拌、混合： 将原料（PVC 树脂粉、增塑剂、碳酸钙、稳定剂等）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内。

挤出： 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PVC 树脂粉、增塑剂、碳酸钙、稳定剂等）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40-180℃之间）至熔融状态挤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切粒： 挤出之后的物料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刀在设备内对物料进行切粒。切粒好的

物料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旋风分离器中。该过程杆挤出机从挤出再到切粒最后通过密闭管道通出，均为密闭操作，因此无废气产生。切粒过程产生噪声 N。

冷却：通过风冷进行冷却，该过程会有一定噪声 N。

检验：将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投料粉尘：现有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68t/a，产生时间以 7200h/a 计，主要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通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集气罩的捕集效率约为 90%，收集之后的废气通过混合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滤筒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9%，处理之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滤筒除尘收集的粉类物料回用于生产。投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741t/a，排放速率为 0.0103kg/h。

挤出废气：现有项目在挤出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61t/a，产生时间以 7200h/a 计。建设项目对生产车间内每一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通过密闭的管道通入到同一套活性炭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9t/a，排放速率为 0.020kg/h，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1t/a，排放速率为 0.0224kg/h。

4.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t/a。接管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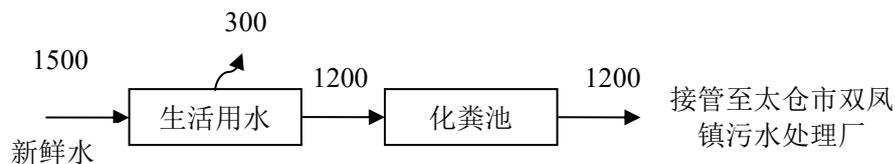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4.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振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4 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15t/a），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袋（2t/a），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10t/a），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耗材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6.3041t/a）。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 现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

目前，企业已经完成环保验收工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例行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核算，报告编号：2023-3-3-00245。

5.1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挤出废气。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6.8	1#	15m	排放浓度 mg/Nm ³	1.89	1.86	1.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6.8	1#	15m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5	0.0032	/	/
非甲烷总烃	2023.6.8	1#	15m	标干风量 Nm ³ /h	1900	1896	180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以及未收集的挤出废气，投料粉尘经混合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置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表 2-11、2-12 所示：

表 2-11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3.6.8	第一次	0.064	0.103	0.132	0.094	0.5	达标
非甲烷	2023.6.8	第一次	0.41	0.47	0.41	0.39	/	/

总烃	第二次	0.30	0.31	0.41	0.32	/	/
	第三次	0.40	0.39	0.40	0.44	/	/
	小时均值	0.37	0.39	0.41	0.38	4.0	达标

表 2-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制 (mg/m ³)	达标情况	
		G1	G2	G3	G4			
非甲烷总烃	2023.6.8	第一次	0.51	0.58	0.46	0.53	20	达标
		第二次	0.56	0.45	0.44	0.45	20	达标
		第三次	0.54	0.53	0.54	0.45	20	达标
		小时均值	0.54	0.52	0.48	0.48	6.0	达标

由表 2-11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5.2 水污染物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5.3 噪声

根据企业 2023 年 6 月 8 日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例行监测，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对厂界夜间噪声进行补测，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 1 米	/	2023.6.8 14:22~14:36	55.6	65	天气：晴 风速：1.9m/s
N2	南厂界 1 米	/		55.0	65	
N3	北厂界 1 米	/		56.2	65	
N4	西厂界 1 米	/		59.2	65	
N1	东厂界 1 米	/	2023.8.11 22:00~22:14	47.7	55	天气：晴 风速：1.8m/s
N2	南厂界 1 米	/		45.7	55	
N3	北厂界 1 米	/		49.2	55	
N4	西厂界 1 米	/		49.3	55	

5.4 固废

现有项目的固废主要有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15t/a），投料工段产生的废包装袋（2t/a），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10t/a），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耗材产生

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6.3041t/a）。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卫所定期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6、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时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9	0.02448	达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200	达标
	COD	0.6	0.6	达标
	SS	0.42	0.42	达标
	氨氮	0.054	0.054	达标
	总磷	0.072	0.072	达标
	总氮	0.006	0.006	达标

7、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并对照环评文件、批复及验收材料，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为规范，按照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手续，基本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项目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1)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方案不完善，本项目夜间有生产行为，但例行监测方案中未对夜间噪声践行检测，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例行监测方案，将夜间噪声监测纳入例行监测方案中。

(2) 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遗漏了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部从源头分类收集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p> <p>1.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03天，优良率为83.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4μg/m³，年统计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p>					
	<p>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4	68.6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8	111.3	超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p>3.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华谱联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3日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东南侧，距离1.0km，监测点——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历史监测数据（编号：HPUT（2021）W-第2161号），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见表3-2。</p> <p>引用数据有效性说明：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2200m，位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引用点空气环境采样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日，符合“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p>						

关要求。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太仓浦源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1.12.1~12.3	一次值	0.93-1.10	55	0	2.0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图 3-1 特征因子引用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仪桥、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2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建设地以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p>根据《2022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2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0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4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p> <p>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p>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外500米范围内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55 1385 1245">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方位</th> <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0</td> <td>-305</td> <td>东车浜</td> <td>南</td> <td>285</td> <td>约300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本项目中心为原点</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0	-305	东车浜	南	285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保护项目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空气环境	0	-305	东车浜	南	285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单位产品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限值为0.3kg/t产品；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标准应从严执行，因厂界非甲烷总烃在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为0.5mg/m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的排放限值为1.0mg/m³，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4。

表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	/	/	单位边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单位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pH、COD和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N计）和总磷（以P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918-2022)表1中一级C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5。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的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 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 发〔2018〕77号)	特别排放 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22)	表1中一级 C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NO_x、VOC_s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_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名称	现有指标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 _s	0.1449	1.89	1.701	0.189	0	0.3339	0.189
	无组织	VOC _s	0.161	0.21	0	0.21	0	0.371	0.21
		颗粒物	0.07412	3	2.673	0.327	0	0.40112	0.327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0	720	0	720	0	1920	720
		COD	0.6	0.36	0.072	0.288	0	0.768	0.288
		SS	0.42	0.252	0.036	0.216	0	0.576	0.216
		氨氮	0.054	0.0324	0.0144	0.018	0	0.048	0.018
		TN	0.072	0.0432	0.0144	0.0288	0	0.0768	0.0288
		TP	0.006	0.0036	0	0.0036	0	0.0096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	2.5	2.5	0	0	0	0
		废过滤网	0	0.25	0.25	0	0	0	0
		不合格品	0	15	15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19.4	19.4	0	0	0	0
		废液压油	0	1.5	1.5	0	0	0	0
		废油桶	0	0.025	0.025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9	9	0	0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_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0.189t/a，无组织排放量 0.21t/a；颗

总量
控制
指标

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0.327t/a。排放量在双凤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 100%，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新建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投料粉尘</p> <p>本项目使用的大部分原料为粉末状，在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可知，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的产生系数为0.5kg/t。本项目粉末状原料为6000t/a（其中三氧化二锑2000t/a、氢氧化铝2000t/a、氢氧化镁1000t/a、碳酸钙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3.0t/a，产生时间为7200h/a。</p> <p>废气收集及处理：投料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为90%，</p>

收集后的废气利用混合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滤筒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9%，处理之后的废气和其余10%未捕集的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滤筒除尘收集的粉类物料回用于生产。经计算，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327t/a，排放速率为0.0454kg/h。

(2) 挤出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使用的PE树脂粒子的分解温度为300℃。螺杆挤出机的工作温度为100~150℃。项目挤出造粒和熔融工序的加热温度仅使原料发生软化，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塑料粒子碳链断裂。但在该温度条件下会产生微量游离的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单位于2023.8.23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针对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为满负荷生产（即生产工况为100%）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平均速率为0.0238kg/h。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90%计算，现有项目生产时间为24h/d，（7200h/a）。经计算，现有项目造粒挤出废气产生量为0.1904t/a，注塑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0.042kg/t-原料。

类比现有项目得出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0.042kg/t-原料，本项目考虑到废气检测采样过程中可能存在误差、周围环境干扰以及废气收集能力不足的角度考虑，本项目采用最不利情况下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计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PE树脂的使用量为6000t/a，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废气的产生量为2.1t/a。作业时间为7200h/a。

废气收集及处理：挤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5000m³/h，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的挤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的挤出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其余10%未捕集的挤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89t/a，排放速率为0.0262kg/h，排放浓度为5.2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21t/a，排放速率为0.029kg/h。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5000	非甲烷总烃	52.4	0.262	1.89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5.24	0.0262	0.189	7200	2#	15	0.3	25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混料	颗粒物	3.0	0.4167	滤筒除尘装置	99	0.327	0.0454	1500	6.5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0.21	0.029	/	/	0.21	0.0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2000	非甲烷总烃	16.8	0.20125	1.449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1.68	0.02012	0.1449	7200	1#	15	0.3	25
5000	非甲烷总烃	52.4	0.262	1.89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90%	5.24	0.0262	0.189	7200	2#	15	0.3	25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车间	混料	颗粒物	3.0	0.4167	滤筒除尘装置	99	0.327	0.0454	1500	6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0.21	0.029	/	/	0.21	0.029		
2#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68	0.094	滤筒除尘装置	99	0.07412	0.0103	2000	6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0.161	0.022	/	/	0.161	0.022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投料粉尘经过混合设备配套的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2#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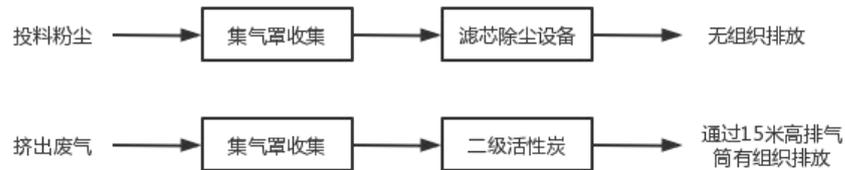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

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5：

表 4-5 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40℃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活性炭密度	500kg/m ³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4400kg（单级填充量为 2200kg）
更换周期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7月19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4400 \times 10\% \div (47.16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77.74$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活性炭更换频率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17.6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 218号)附件相关要求,“六、活性炭填充量、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设为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四次)。本项目的活性炭设计量为17.6t/a,每年产生废活性炭19.301t,本环评计为19.4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17.6t和吸附量1.701t)。

综上所述,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要求。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效率均达到90%以上,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关要求。

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 ②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6、4-7。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2#排气筒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60	0.189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限值 mg/m ³	
1	1#车间	投料	颗粒物	滤芯除尘设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企业边界	0.5	0.327
2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挤出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4	6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无组织	1#厂房	颗粒物	0.0307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53	4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89t/a，生产的塑料颗粒总量约为 12000t/a，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575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80	36.0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全厂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9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化粪池	400	0.288	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SS	350	0.252		300	0.216	
		NH ₃ -H	45	0.0324		25	0.018	
		TN	60	0.0432		40	0.0288	
		TP	5	0.0036		5	0.0036	

表 4-12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0	COD	500	0.96	化粪池	400	0.768	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SS	350	0.672		300	0.576	
		NH ₃ -H	45	0.0864		25	0.048	
		TN	60	0.1152		40	0.0768	
		TP	5	0.0096		5	0.0096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3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920	COD	400	500	达标
		SS	25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4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附近，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太环计〔2006〕56 号），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 201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25 号）。原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显著提高，为此，双凤污水处理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程实施后，双凤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1.5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C 标准，经新开河排入杨林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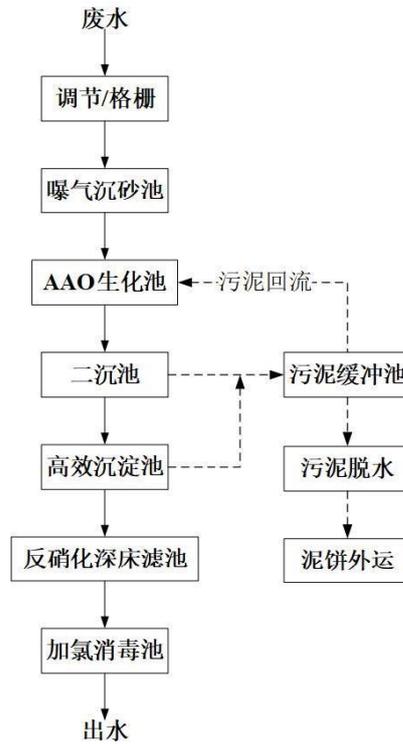


图 4-2 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新增污水里工艺：“A²/O 生化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前端生化处理规模 1 万 m³/d，后续深度处理及消毒处置规模 1.5 万 m³/d，原有项目 0.5m³/d 万改良型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继续沿用，氧化沟工艺出水同 A²/O 生化处理阶段出水一并进行后续深度处理，污水处理规模总计 1.5 万 m³/d。

①.水量接管可行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20t/a（2.4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

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等。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双凤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管网配套

扩建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位于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锥双喂料机、螺杆挤出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60-85dB(A) 之间。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5	1	42	55	2.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00~22:00
2	风机	80	1	57	58	1.8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0:00~22:00

表 4-16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 (A) (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 (台)	防治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混合机	65	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2	25	2.2	6	58.0	0:00~22:00	15.0	43.0	4
2	锥双喂料机	60	5		15	45	2.6	7	51.8	0:00~22:00	15.0	36.8	4
3	75 双螺杆挤出机	75	5		23	52	2.5	8	65.7	0:00~22:00	15.0	50.7	4
4	180 单螺杆挤出机	70	5		35	55	2.5	8	60.7	0:00~22:00	15.0	45.7	4
5	风冷模面切粒机	75	5		53	61	1.9	5	69.4	0:00~22:00	15.0	54.4	4
6	冷却料仓	60	5		55	65	2.8	10	49.0	0:00~22:00	15.0	34.0	4

备注: 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3.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声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5.2	45.2	55.6	47.7	56.0	49.6	65	5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39.8	39.8	55.0	45.7	55.1	46.7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1.8	41.8	56.2	49.2	56.4	49.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39.1	39.1	59.2	49.3	59.2	49.7	65	55	达标	

注：表 4-14 中的昼间噪声现状值数据选自企业的例行监测报告中 2023.6.8 日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2023-3-3-00245；夜间噪声现状值数据选自企业的例行监测报告中 2023.8.11 日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2023-3-3-00398。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7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过滤网：本项目挤出造粒过程中需定期更换过滤网，更换出的过滤网因杂质堵塞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过滤网产生量为0.2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19.4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本项目螺杆挤出机的液压装置中的液压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1.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2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30人，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年工作300天，则产生量为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下料	固体	纸、塑料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固体	铁质滤网、PE 塑料	0.2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塑料颗粒	1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19.4	√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1.5	√	/	
6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0.025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9	√	/	

由上表4-18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4-19。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

表 4-1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下料	固体	纸、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04/06	387-001-04/06	2.5
废过滤网	一般固废	挤出造粒	固体	铁质滤网、PE塑料		/	99	387-001-99	0.2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体	塑料颗粒		/	06	292-001-06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1.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	99	/	9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4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液压油	1个月	T, I

4.2 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下料	一般固废	387-001-04/06	2.5	外卖处置	回收单位
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一般固废	387-001-99	0.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92-001-06	1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9.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1.5		
6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22 全厂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袋	下料	一般固废	387-001-04/06	4.5	外卖处置	回收单位
2	废过滤网	挤出造粒	一般固废	387-001-99	0.2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92-001-06	2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5.37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1.5		
6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5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环境管理

(1)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过滤网、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50m²。本项目危废仓库可储存危险废物约为 50 吨，暂存期为 4 个月，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约为 3.105 吨，因此危废仓库的储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

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2。

表4-23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吨/年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900-039-49	车间东侧	50m ²	桶装，密封	60t	4个月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密封		
3		废油桶	900-249-08			桶装，密封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分区标识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并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生态环境局报告，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5.2 防治措施

（1）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价

7.1 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等原辅料以及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等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本项目原料仓库与现有项目原料仓库不关联）。本项目环境风

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液压油	原料仓库	0.15 吨
2	废液压油	危废仓库	1.5 吨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登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28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废液压油	1.5	2500	0.0006
总计			0.000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66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只需要进行简

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液压油等，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本项目液压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存放区域，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

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7.5 应急要求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或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7.6 结论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华盟塑化有限公司扩建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杨林路 2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2 分 14.727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58.31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原料仓库），废液压油（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主要包括液压油等，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本项目液压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碰撞倾覆、破损可导致物料泄漏，外泄进入附近水体、土壤环境中，可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甚至会危及人群健康。</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p> <p>(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0066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经滤芯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厂房外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杨林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仓库、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仓库、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车间、危废仓库应做好抗静电工作，防止静电引起存储区火灾和爆炸；做好预防雷击造成火灾事件的发生，安装规范的防雷与接地措施。</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经常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禁止在车间内抽烟、动火作业等。</p> <p>(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p> <p>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p> <p>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3) 危废贮存间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p> <p>危废间应加强日常管理，建立进出台账；严格管理，操作正确，加强日</p>

	<p>常检查，正常情况下，可以避免发生溢出和泄漏事故，但不能排除非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的发生，如地震和其他一些潜在突然因素的发生。</p> <p>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p> <p>(4)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内，辅料仓库及生产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压油储存量较小，液态物料储存区应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车间或辅料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地址选择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49	/	/	0.189	/	0.3339	+0.18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1	/	/	0.21	/	0.371	+0.21
	颗粒物	0.07412	/	/	0.327	/	0.40112	+0.327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720		1920	+720
	COD	0.6	/	/	0.288	/	0.768	+0.288
	SS	0.42	/	/	0.216	/	0.576	+0.216
	氨氮	0.054	/	/	0.018	/	0.048	+0.018
	总磷	0.072	/	/	0.0288	/	0.0768	+0.0288
	总氮	0.006	/	/	0.0036	/	0.0096	+0.00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2	/	/	2.5	/	4.5	+2.5
	废过滤网	/	/	/	0.25	/	0.25	+0.25
	不合格品	10	/	/	15	/	2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3041	/	/	19.4	/	25.3741	+19.4
	废液压油	/	/	/	1.5	/	1.5	+1.5
	废油桶	/	/	/	0.025	/	0.025	+0.0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